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01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第三六〇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2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胡塞比先生	（阿曼）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法国	迪夏梅先生
	德国	艾特尔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伊根索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95-86873 (c)

下午12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1 (1995)号、982 (1995)号和983 (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该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并征得安理会同意后，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1 (1995)号、982 (1995)号和983 (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文件S/1995/987。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5/995，它载有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洪都拉斯已加入为文件S/1995/995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安全理事会成员收到1995年11月29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影印件，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这封信将作为文件S/1995/999散发。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6（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2时45分散会。